



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外包项目招标书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部部分生产工序外包施工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ZXCX-202410-3256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
2、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
7、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项目介绍	8
一、项目概况	8
二、业务外包工序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报价说明	18
四 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
六 公开报价与评审	23
七、 评标方法	26
八 授予合同	27
九 废标及终止招标	18
十 解释权	19
十一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19
十二. 合同文件格式（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21



第四章 附件	28
附件 1 投标函	39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0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报价依据）	3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附件 6 投标方基本情况	34
附件 7 投标方财务状况表	35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36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11 封面格式（参考）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上述项目的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西公司车身部涂装、焊装车间非核心工序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410-3256

2、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2.1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主要外包工序有涂装车间/焊装车间部分工序，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以安全、高质量、快速及时响应并满足招标方的需求，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质量要求：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涂装/焊装工序外包，属专业作业项目，其从业人员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方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

3.2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需具备 2 项类似项目业绩；

3.3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财务报表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投标方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3.5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投标人注册资金不符合条件但确属优秀的，经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会签后，可接受其投标。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组织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

3.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3.7 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3.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3.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3.11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3.12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30 前，按照 4.1-4.3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



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383144412@qq.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吕娟；联系方式：13860571157），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1 营业执照；

4.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不低于 3 份）；

4.3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组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位在中国重汽官网、福建海西官网、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等公开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娟

联系电话：13860571157。

8、保证金收取及没收原则

8.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



户转出至以下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13860571157。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0598-3829986

8.2、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陪标的；
-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8.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未中标单位自定标之日起一个付款周期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知悉。

2024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部分工序外包项目

(二)、项目地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

(三)、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300 天，预计年产量：2.3 万辆份

(四)、使用环境：

气温：室外-4℃ ~ +45℃，

环境相对湿度：在 20℃时最大相对湿度为 90%

二、业务外包工序

车身部单班外包工序及人员配置仅供参考，人员必须需满足生产要求：

1、焊装现场分部

1.1 承包焊装生产线分装及螺母焊接等相关业务工序，下表以 H3 生产线作为参考：

1.2 具体以车身焊装各生产线生产工序工作内容为准：

序号	工位	工序名称	工作内容	工时 (S)	建议外包 单班定员
1	地板	地板前横梁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前横梁总成进行组焊。	180	1
2		地板后横梁分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后横梁分总成进行组焊。	185	1
3		地板前段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前段总成进行组焊。	165	1
4		中地板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中地板总成进行组焊。	170	2
5		前立柱下内衬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前立柱下内衬进行组焊。	68	
6		地板后横梁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前横梁总成进行组焊。	236	1
7		地板左纵梁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前横梁总成进行组焊。	224	1
8		地板右纵梁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地板前横梁总成进行组焊。	224	1
9	左右侧	左前立柱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前立柱总成进行组焊。	91	1



10	围	左后立柱上内衬板总成	对左后立柱上内衬板总成进行组焊。	144	
11		左侧围外板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侧围外板总成进行组焊。	212	2
12		左侧围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侧围总成进行组焊。	234	2
13		右前立柱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前立柱总成进行组焊。	91	1
14		右后立柱上内衬板总成	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后立柱上内衬板总成进行组焊。	144	
15		右侧围外板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侧围外板总成进行组焊。	212	2
16		右侧围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侧围总成进行组焊。	234	2
17		后围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后围总成进行组焊。	195	1
18		前围内板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前围内板总成进行组焊。	213	2
19		风窗下骨架外板拉铆上螺柱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拉铆枪对风窗下骨架外板进行拉铆，使用悬挂点焊机对风窗下骨架内板总成组焊。	40	
20		风窗下骨架内板总成		63	
21	顶盖	前风窗上内衬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前风窗上内衬总成组焊。	124	3
22		顶盖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顶盖总成进行组焊。	215	
23	车门	左车门铰链加强板总成	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车门铰链加强板总成进行组焊。	71	1
24		左车门中部加强板总成	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车门中部加强板总成进行组焊。	165	
25		左车门内蒙皮总成 1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车门内蒙皮总成进行组焊。	228	2
26		左车门内蒙皮总成 2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车门内蒙皮总成进行组焊。	203	1
27		左车门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左车门总成进行组焊。	212	1
28		右车门铰链加强板总成	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车门铰链加强板总成进行组焊。	71	1
30		右车门中部加强板总成	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车门中部加强板总成进行组焊。	165	
29		右车门内蒙皮总成 2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车门内蒙皮总成进行组焊。	203	1
31		右车门内蒙皮总成 1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车门内蒙皮总成进行组焊。	228	2
32		右车门总成	依据作业指导书，使用悬挂点焊机对右车门总成进行组焊。	212	1
33		车门打胶、包边	1、分别在车门内板上打上膨胀减震胶和折边胶。 2、把车门内外板抬到机器人固定夹具上包边，并卸件。	230	4
34	螺母焊	M8 螺母（G1、G5、G6）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8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35	1
35	接及相	M6 螺母（G2、G11、G9）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6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40	1
36	关钻	M5 螺母（G9）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5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29	1



37	孔、扩孔	手刹钻孔、M10 螺母（G2）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10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38	1
38		M10 螺柱（G8）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10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35	1
39		安全带螺母（G7）	将安全带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10	1
40		M6 螺柱（G3）	依据作业指导书，将 M6 螺母用固定点焊机焊接在指定的散件上。	230	1
41		固点点焊（G10）	依据作业指导书，用固定点焊机焊接指定的散件。	210	1
		合计：			46

2、涂装现场分部

涂装外包工序及工艺定员					
序号	工位	工序名称	工作内容	工时（S）	单班工艺定员
	漆前处理工序 (驾驶室)	电泳进线	1、按照生产顺序，驾驶室正确转入漆前线。	270	1
1		电泳检查	按照作业标准记录车型、车号及质量问题。 检查电泳漆膜质量，要求电泳漆膜外观平整光滑，无针孔、颗粒、缩孔、异常附着等明显缺陷；	273	2
2		遮蔽	1、作业指导书所示位置粘贴粘接点； 2、2、粘贴后，将粘贴点刮平，使粘接点牢牢贴紧在被贴表面上； 3、按照作业要求正确装卸电泳外饰件，外饰件不得直接落地；	286	2
3		钣金修整	车身外观磕碰划伤变形、凹凸坑的需进行钣金修整，使受损的车身恢复原貌。	267	1
4		刮腻子	1、对驾驶室表面凹陷位置进行刮腻子，刮腻子部位要与周围板材平整，保证腻子刮平无砂眼；	281	2
5		电泳打磨	1、用打磨机将驾驶室外表面、内部暴露面有缺陷的部位打磨平整顺滑。 2、打磨后的工件，对打磨表面进行擦拭，用风管把表面浮尘吹净。	279	3
6		喷 PVC	1、贴防护纸：将纸胶带贴在需防护处的工艺孔上，以避免 PVC 堵孔。 2、在车底轮罩上、后围卧铺底部均匀喷涂一层 pvc 涂料；	265	2



			3、账物管理和日报账、盘点工作；		
7		涂焊缝胶	1、在焊接缝隙处涂一道焊缝密封胶， 2、用毛刷、软橡胶块等工具对车身外表面焊缝胶进行修整， 3、账物管理和日报账、盘点工作；	288	7
8		铺沥青板	1、阻尼胶板根据相应位置铺在驾驶室地板上刮平； 2、2、检查胶板上所有孔是否跟驾驶室地板相应孔位对齐； 3、账物管理和日报账、盘点工作；	238	2
9		腻子打磨	1、用砂纸对刮腻子部位打磨平整 2、使用风管把表面浮尘吹；	291	2
10		面漆前擦净	1、用粘性纱布将驾驶室内、外表面的尘土、浮灰擦净； 2、使用罐枪对打磨露底处，将中涂修补漆（若免中涂使用电泳修补漆）	276	4
11	外饰件 工序	卸货、存储、装配	来货进行卸货、存储、装配、外饰件日入库、出库报账及盘点工作		1
12		刮腻子	检查来货转态，并及时反馈过程质量问题，并对工件表面凹陷位置刮腻子		1
13		挂件外饰件	将需要喷涂的外饰件挂件至喷涂支架，		1
14		打磨外饰件	用打磨机将外饰件有缺陷的部位打磨平整，使用风管把表面浮尘吹净。		2
16		面漆前擦净	1、用粘性纱布将驾驶室内、外表面的尘土、浮灰擦净； 2、使用罐枪对打磨露底处，将中涂修补漆（若免中涂使用电泳修补漆）		2
20	合计：				3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采 购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焊装现场分部、涂装现场分部生产工 位、工序外包项目 工程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范围：海西公司车身部焊装现场分部部分生产工序 海西公司车身部涂装现场分部部分生产工序
2	资金来源	自筹，已批复。
3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500 万元，与招标方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2、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3、应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的特殊条件。 4、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需具备 2 项类似项目业绩及财务报表情况； 4.1 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汽车用焊接工艺、设备、量检具原理及应用。具有从事焊装车间悬挂点焊焊接专业资质及专业管理队伍，具有在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厂焊装车间从事过生产驾驶室焊装过程的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设备管理体系。 4.2 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驾驶室涂装工艺、设备及量检具的应用，具有从事涂装车间喷涂施工专业资质及专业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设备管理体系。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按废标处理。 7、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收取及没收原则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0598-3829986 3、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前



		4、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13860571157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未中标单位自定标之日起一个付款周期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知悉。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17:30 以前。 8、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方应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盖章有效），或（383144412@qq.com）发出的邮件，从他人处复制的招标文件、转发的邮件或无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参与，均为无效报价。 9、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陪标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存储于U盘或光盘）。资质材料需单独密封报送，切勿和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封存在一起。
7	报价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_____（福建省永安市埔岭99号）。 时间：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
8	公开报价 地点与时间	地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_____（福建省永安市埔岭99号）。 时间：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
9	评审办法	技术入围合理最低价评定法确认中标单位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按废标处理
10	招标方答疑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联系人：吕娟 联系方式：13860571157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来择优选定 一 名成交投标方。

1.2 项目种类：重汽海西公司车身部涂装、焊装车间部分生产工序外包项目；

1.3 技术要求:参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2.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3. 投标方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方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

3.2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需具备 2 项类似项目业绩；

3.3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财务报表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投标方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3.5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组织及质量体系管理能力；具有从事焊装车间悬挂点焊焊接专业以及从事涂装工艺喷涂资质专业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3.7 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3.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3.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3.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3.11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3.12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3.13 如为代理商投标，需获得生产厂家正式授权，提供授权书原件，保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1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方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方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责任和风险。

4.2 投标方在勘察现场时应认真了解工程项目周边状况，充分考虑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质、水文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4.3 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方现有的能使投标方利用的资料。

招标方对投标方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方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工程项目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所需的有关条件。

5. 报价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取得及处理

6.1 投标方应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领取招标文件（盖章有效），或 383144412@qq.com 发出的邮件，从他人处复制的招标文件、转发的邮件或无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参与，均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方须知

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7.2 投标方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方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



方编制的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方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并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

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方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方都将于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对所有投标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方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方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发送给所有的投标方，投标方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方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报价说明

10. 报价说明

10.1 本次报价由投标方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的生产供货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确定**。

10.2 投标方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准确标明所供货物的单价、合计价和总报价。**总报价**为含税价，涵盖了履行本项目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方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投标方应保证报价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国内正常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

10.4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方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5 报价包含不含税金额、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10.6 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10.7 本项目采用辆份单价合同，除招标方提出设计变更调整工序外，辆份单价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整与确定的原则：根据变更由成交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后进行调整。

10.8 价款支付

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为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遵循《关于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通知》）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次月初和乙方确认上月外包费用，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账满 90 天后付款。

10.9 发票违规条款

因发票违规给付款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开票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四 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报价文件及投标方与招标方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审阅。

12.1 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报价依据）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投标方基本情况

附件 7 投标方财务状况表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1 投标方认为影响报价的其他文件



12.2 技术部分

根据本业务的特点，结合安全生产要求、产品质量的要求、现场生产要求、成本控制方式、人员发展规划等各个方面，认真编制本业务的技术方案，其主要内容为：

- (1) 投标方对自身承建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的说明；
- (2) 安全、生产保障要求；
- (3)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4)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 (5) 为满足现场生产计划安排，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方案和报告；
- (6) 制定工作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措施；
- (7) 提供现场人工、材料等成本控制方案；

12.3 资格后审文件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附件六），应附投标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方财务状况表（附件七），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件八）

(5)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说明。

(6) 投标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方应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如评委对投标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方提供原件进行复核，投标方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评委有权按废标处理。



12.4 投标方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方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3. 报价有效期

13.1 从投标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报价答疑

14.1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方提交质疑问题的文件。招标方将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方根据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所定时间和地点来领取。

15.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文件份数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本须知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及顺序进行编制。

15.2 投标方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唱标单是正本的组成部分，当唱标单与正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唱标单为准。

15.3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法人单位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印鉴。

15.4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招标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投标方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加盖投标方单位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印鉴。

五 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方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3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投标方应将所有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报价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与两份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并分别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

18.2 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招标方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3 除了按本须知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8.4 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袋的正面和封口及密封条骑缝处应加盖投标方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8.5 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方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方。

19. 报价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方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递交给招标方。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方与投标方以前在报价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方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的通知。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报价文件。

20.2 投标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方不能撤回报价文件。

六 公开报价与评审

21、公开报价

21.1 按照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方主持，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公开报价会议。

21.2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核验投标方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1.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投标方代表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一览表包括投标方名称、报价、工期、服务承诺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现场签字确认。

21.5 招标方将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招标方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推举组长主持谈判工作。

23、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方。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方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招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



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招标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方。

24、评审办法

24.1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入围合理最低价评定法确认中标单位。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与投标方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主任综合各成员意见，由评审小组向招标方推荐1名成交候选投标方。

24.2 初步评审

24.2.1 在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方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详细审定各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列出报价文件的全部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4.2.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报价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4.2.3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细小的差异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4.2.4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方，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4.3 招标的澄清

24.3.1 招标方有权就报价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招标内容的一部分。

24.4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方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根据与各家投标方分别进行谈判的情况,由评审小组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成交投标方。

24.5 最终排序

24.5.1 中标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性能价格比最优。

(3) 具有执行合同能力。

24.5.2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方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根据与各家投标方分别进行谈判的情况,由评审小组主任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成交投标方。

24.5.3 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有效数字。

25、与评审小组和招标方的接触

25.1 除根据第24.3条投标方被要求来澄清其报价文件,从公开报价之时到授予合同期间,投标方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小组和招标方的接触。

25.2 投标方试图对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的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6、对报价文件的处置

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文件作保密处置。投标方一旦参与投标，无论成交与否，其报价文件均不被返还。

27、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方均达不到关键技术要求、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报价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方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报价，招标方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8、无效报价

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方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招标方有索赔的权利，投标方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方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3) 投标方串通报价或投标方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方；
-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成交投标方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分级开标的模式。首先进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标部分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比资格的投标方。然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及商务标的评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的总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排序。评分细则如下：



得分项	评审内容（共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工艺配置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材料配置方案，响应标书得 10 分，未响应标书者酌情扣分。
	较大业绩 5 分	投标人每有一项较大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必须提供合同原件, 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财务状况 5 分	根据技术标书中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酌情得 1-5 分，技术标书中未体现此内容不得分。
	生产能力保证 10 分	能够提供详细业务外包工序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能力方案，并且有详细的确保满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说明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 1-5 分； 无上述内容不得分。
商务标 (70 分)	总报价 70 分	(1) 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95； 当 $5 < n < 10$ 时，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5； 当 $n \geq 10$ 时，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5。 (2) 赋分方式： 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者得 60 分，比基准价每高 1%在 60 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每低 1%在 60 分基础上加 0.5 分，加满为止。

注：1、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2、本评分细则所指**较大业绩**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采购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同类型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必须为投标方业绩）

八 授予合同

29.定标

29.1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29.2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9.3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所报货物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投标人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



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9.4 最终审查的方式：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9.5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招标人的询问并受理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

29.6 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在单位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有变更工程量的权利。

31.招标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一个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和买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34.废标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样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若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样品）；
- (8) 按照 12.1 条约定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4) 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供货时间、安装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的；
- (15) 投标报价内容中有重大缺项漏项的。
- (16)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1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终止招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参与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以上的。
- (5) 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解释权

3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37、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二. 合同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需方：

供方：

本合同是供需双方于 年 月 日于永安市【 】区签署，所列各项条款已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第一条、标的、价格及支付

1.1 外包工序名称、编号，详见附件《车身部工序外包明细》

1.1.1 合同外包工序人员数量为意向数量，实际人员数量以供方实际完成需方工作标准要求为准。

1.1.2 本合同所涉及加工单价是指产品满足需方合格产品的□含税□不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保险、管理、运杂、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付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本合同执行【13】%的税率，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1.3、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遵循《关于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通知》）。

1.4、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5 价款支付

1.5.1 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含【13】%增值税的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1.5.2 该合同价格包括工序产品生产数量以及人员劳务、管理等费用

1.5.3 合同生效后收款结算方法：

1.5.4 依据甲方涂、焊车间 SAP 系统当月驾驶室总成实际入库产量数据进行结算，按辆份（包含外饰件）支付外包费用；支付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遵循《关于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通知》），按照甲方付款流程执行；



第二条、外包形式、生产计划订单要求

1、人员

1.1 甲方将上述业务外包给乙方后，乙方按照甲方工艺文件等相关要求自行组织业务开展，乙方确保已与其派出至甲方的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该承包方人员的资质、技能等素质应满足外包业务的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对所用人员的管理(包括签署劳动合同,支付报酬,交纳保险、职业健康体检等)。

1.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日常管理（安全、物流、质量、设备以及基础管理等），负责与甲方接口、协调相关事宜。

1.3 根据生产和管理需要，乙方按工序作业内容需要配置作业员工和管理员工，员工穿戴统一工作服装；按照工作区域、内容设立班组团队，健全基层班组管理力量，提高乙方队伍工作质量；

1.4 为确保生产劳动力，根据公司相关要求乙方一线生产员工年龄，必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力，满足生产线需求，男性应小于 55 周岁，女性应小于 45 周岁；

1.5 持续开展节拍测定工作，人员作业内容优化均衡分配；

1.6 改善瓶颈工序，提升节拍，提倡精益改善提案，实现精益化模式。

1.7 如甲方有重大组织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

1.8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考勤制度执行；

1.9 当乙方人员有离职情况，总人数低于需求人数，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

2、生产作业计划：

2.1 甲方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制定生产作业计划,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业务开展。

2.3 紧急情况下，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支持，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以便保证生产供应；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生产计划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便保证生产供应。



3、生产管理：

3.1 设备操作：乙方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操作设备。乙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

3.2 产品摆放：乙方同意按要求执行甲方工艺文件，使用规定的工位器具，并按规定的数量和方式摆放整齐，不准出现超高、杂乱、混放等现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标示规范，且标示卡与实物数量一致。

3.3 因乙方人员的设备操作及产品摆放不符合上述约定，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物资管理：

4.1 记录：乙方建立甲方仓储物资的台账，指定固定人员管理，并保管好相关单据。保证现场实物、台账、单据与物资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4.2 盘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盘点，并形成相关记录，盘点范围包含乙方现场管理区域内所有产品。乙方对盘点结果数据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记录、盘点工作进行监督、核对，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失误予以考核。

5、其他约定

5.1 如乙方生产过程中存在成本浪费现象，甲方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考核。

5.2 乙方生产所使用劳保防护用品、辅料等按照甲方下达的定额指标发放，超出甲方定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员工的乘用车由乙方自行解决。

5.4 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确保满足甲方的生产需求

第三条、技术要求

3.1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及部分设备的操作。



对现场的所有设备不仅限于具体操作工具如焊钳、气动/电动打磨/切割机、各类辅助手动防错手持工装，吊具及遥控器、工装夹具的定位、气动管路、喷枪、打磨机、属地生产区域及生产线的基本清洁维护；

3.2 按甲方要求，完成部分临时性工作。

3.3 乙方组织专业化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团队，承担承包工序的施工和现场管理。

3.4 乙方承诺自己具有上述业务的承包资质，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5 外包单位的作业时间控制

外包单位根据车身部下达生产计划，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

3.6 业务外包场地、设备管理

1、乙方负责甲方设备资产的完好性，乙方要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设备进行周期性的保养维护；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设备维护保养相关要求执行到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厂房、设备在外包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对外包区域甲方资产合理使用与妥善维护、保管。合同终止时，双方要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使用、维护不善造成外包区域甲方资产损毁、丢失或其他不适当减值时，乙方应按资产原值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外包使用的甲方的机器设备不得带离原场地，必须就地存放、使用。

4、乙方对外包区域内甲方资产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应爱护甲方资产，因乙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福建省、三明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外包区域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乙方在承包期间在外包区域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



作业），须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审批。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搞好外包区域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工作，达到 5S 管理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做出评价，并给出相应的考核。

第四条、外包业务质量控制要求

4.1 乙方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并提供相一致实施记录。

4.2 乙方要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承包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计划要包含：操作岗位要求，操作者的工作技能、工作经历、受教育情况、上岗培训；承包方要实施与生产过程相关的检测标准及作业指导书；承包方要确保生产、仓储、工序的产品质量的要求（一次下线合格率、AUDIT 评审等及部门所承担指标）。

4.3 乙方确保交付的产品经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认可，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要求。

4.4 乙方应主动地将产品状态、质量隐患信息及时地向甲方告知，以便跟踪并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

4.5 合同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针对反馈的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与质量纠正和改进联系起来，有针对性地实施纠正和改进，从而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4.6 乙方未按照过程生产作业要求、工艺标准、技术要求生产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工艺不符合等各类问题，甲方按照过程质量管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书面考核），乙方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几项目则在工程款内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第五条、外包业务安全生产组织控制

5.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甲方负责对外包单位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监控。

5.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搞好外包区域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工作，达到 5S 管理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做出评价，并给出相应的考核。

5.3 外包单位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给出相应的考核。



5.4 外包单位应建立从业人员台账，建立人员信息系统，对涉及职业危害病岗位的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岗位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进行岗前、岗中、离岗前健康查体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档案备查。

5.5、外包单位负责为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工作的所有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将保险单据或扫描件上报甲方存档、备案，未按要求上报，甲方有权给予相应考核。

第六条、外包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6.1 外包单位负责承包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所有管理事务，并接受海西公司车身部的监督管理；

6.2 海西公司车身部定期组织对外包单位进行评审，严格监控外包单位的履约能力，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达到车身部的相关要求；

6.3 合同执行周期为一个自然年。乙方因人员不足、自身管理或其他问题导致无法满足甲方生产任务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追偿乙方。

6.4 因乙方自身经营问题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在不耽误生产交付情况下，提前 90 天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与甲方进行交接。待甲方签字确认不影响正常生产交付后，才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7、其他需要执行的责权利等要求条款方面未在本标书内体现的，以双方签订商务履约合同及海西公司、车身部相关控制体系（质量体系、安全体系、设备能源体系等制度流程文件）要求为实施执行。

第七条、知识产权保证

为确保供需双方所签订的外包工序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以保障本合同的履行，维护供需双方的共同利益；

7.1、乙方保证为甲方的业务工序提供的所有人员、工艺，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7.2、如乙方提供给甲方或关联单位（如需方母公司等，下同）的产品、工艺、人员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问题，发生第三人向需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任何请求或赔偿，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7.3、如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在确定赔偿金额后，乙方应直接向第三人全额赔偿；如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被有权机关决定承担罚款及赔偿等责任，乙方应按有权机关规定（包括支付方式和时间等）向有权机关缴纳或向第三人支付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承担的全部金额。对于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进行的任何索赔，供方也应按此向甲方、甲方关联单位进行立即支付。

7.4、乙方如未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有权自行决定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应付乙方货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凡因乙方自身管理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等风险，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对乙方进行追偿，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和数量没有按甲方的计划执行，同时对其未履行生产计划行为没有给甲方合理的解释时，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费用中扣除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一年内发生三起或一个月内发生两起未执行生产计划、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附 则

8.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双方另行招标签订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之前，如甲方持续对工序加工业



务外包，乙方持续对工序加工业务外包的，则双方暂按本合同业务加工价格及双方权利义务继续延期执行，延期执行期间的业务加工费用价格仅为临时价格，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另行招标签订合同后，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价格执行，在最终结算时予以多退少补。延期执行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8.2、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过去签订的同类合同同时废止。

8.3、特别提示：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已提请供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做出了解释和说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报价依据）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投标方基本情况

附件 7 投标方财务状况表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1 封面格式（参考）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招标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明细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用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并郑重承诺按此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打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如果我方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辆份单价 (含税)	
辆份单价 (不含税)	
交货期、工期	
质量目标	
对招标人的其他承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主要技术措施提示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方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应附带投标方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 投标方财务状况表

1、2022 年基本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_____元	其中	固定资产	_____元
			流动资产	_____元
负债总额	_____元	其中	长期负债	_____元
			流动负债	_____元
最高年施工能力		M ²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023 年基本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_____元	其中	固定资产	_____元
			流动资产	_____元
负债总额	_____元	其中	长期负债	_____元
			流动负债	_____元
最高年施工能力		M ²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23 年基本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_____元	其中	固定资产	_____元
			流动资产	_____元
负债总额	_____元	其中	长期负债	_____元
			流动负债	_____元
最高年施工能力		M ²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应附投标方近三年（2022、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件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联 系 人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注：1、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近三年是指从开标当天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格式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附件10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次或页次		规格描述	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说明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无偏差，请在本表上写“无”。

附件 11：封面格式（参考）

封面格式（参考）

技术（商务）标书（正本）	技术（商务）标书（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报价一览表	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